

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的相关规定，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审计监督职责。现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顺利完成董事会换届工作。2025年9月15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章孝棠先生、王锡昌先生、王众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同意选举章孝棠先生、王锡昌先生、王秋云先生组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具有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由具备会计及财务管理相关专业经验的独立董事章孝棠先生担任，委员中独立董事占比达三分之二，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等制度要求。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5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6次会议，各位委员均出席会议，未出现委托出席或缺席情况。各位委员认真审议会议文件，并结合自身的工作经验、专业背景提出意见、建议，会议各项议案均经全体委员审议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 6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 职责情况
2025 年 1 月 22 日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 2024 年年报审计工作安排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就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事项的具体情况进行了初步安排。	无
2025 年 4 月 3 日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2024 年度决算报告〉的议案》 3、《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4、《关于续聘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5、《关于〈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6、《关于计提 2024 年度资产减值损失及信用减值损失的议案》 7、《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8、《公司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9、《关于开展远期锁汇等外汇衍生品业务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规章制度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会议各项议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	配合审计机构完成年度审计工作，认真履行了监督、核查职责。
2025 年 4 月 29 日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公司〈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规章制度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并同意将《关于公司〈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	无
2025 年 8 月 15 日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公司〈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规章制度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并同意将《关于公司〈2025 年半年	无

		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审 议。	
2025 年 9 月 15 日	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为了保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 权益，促进公司健康持续发 展，更好地管理、协调公司 的生产和经营工作，公司董 事会审计委员会拟聘任冯林 霞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任期三年，自公司第六届董 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 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 日止。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 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5 年 10 月 17 日	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公司〈2025 年第三季 度报告〉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法律 法规及相关规章制度开展 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 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 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 讨论，一致通过并同意将 《关于公司〈2025 年第三 季度报告〉的议案》提交 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	无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凭借丰富的工作经验及专业知识，在监督及评估审计机构的工作、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审阅公司财务报告等方面向董事会提出了专业意见，在公司审计与风险管理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上会）执行的外部审计工作进行了监督和评估，就财务审计工作与其进行了沟通和讨论，充分了解审计计划、审计发现的问题和审计结果。审计委员会认为，上会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质，并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能较好地完成公司委托的审计工作。参与审计的人员均具备实施审计工作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的职业证书，在审计过程中，认真负

责并保持了应有的关注和职业谨慎性，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认真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

2025 年度审计费用遵循了公平、公允的定价原则，审计费用及聘用条款与上一年度相比未出现重大变化，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继续推动提升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认真审阅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同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部门按审计计划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审计委员会建议公司持续加强内部审计体系建设，对审计工作具体开展情况与公司内控管理体系优化提出合理化建议，推动进一步完善公司的内控管理体系。报告期内，我们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三）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2025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2025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2025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等各期财务报告，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沟通，认为公司财务报告均按照相关法规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所载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允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也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估计变更和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四）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业务流程与内控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积极推动公司内控建设，加强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督促指导内部审计部编制评价报告。报告期内，上会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控审计报告，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对上市公司规范治理的要求。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履行职责，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就公司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审计工作计划、审计工作进展及完成情况进行了沟通，充分听取了各方意见，积极协调审计中出现的问题，提高了审计效率，充分发挥了审计监督职能。

四、 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履行其监督与指导职责，勤勉尽责，充分发挥委员会的专业作用。在工作期间，委员们保持高度专注，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内部控制以及风险管理等方面进行全面、细致的审查，确保了公司运营的合规性和稳健性。

2026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加强对公司外部审计工作的监督与评估，同时指导和支持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的有效开展，全面发挥审计委员会在公司治理中的监督和保障作用，持续推动决策的科学化、规范化，助力公司规范治理水平的稳步提升。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主，为签字、盖章页)

委员签字：

章孝棠（签字）：_____

王锡昌（签字）：_____

王秋云（签字）：_____

年 月 日